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第2条草案

定义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

(f)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指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

第6条草案

属事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官员只有在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方面享有属事豁免。
2. 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属事豁免在所涉个人不再担任国家官员后继续存在。
3. 根据第4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个人任期届满后，继续就任期之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豁免。

